

15、《磋商文件》第一章“磋商公告”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

1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符合条件时填写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3河顺镇柳泉村平交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303河顺镇柳泉村平交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林州市畅通公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2.149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4.9317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林州市畅通公路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